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权责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取、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2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上缴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入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3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条：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4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5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6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7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8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9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10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11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2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停业整顿；（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15号）第三条：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3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八条：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4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九条：属于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底标的。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4.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财政局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17	财政局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三条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8年3月1日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8	财政局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十四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9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的临时卫生厕所和生活垃圾封闭收集设施，未能及时清掏、清运，保持清洁完好处罚	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密闭性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六十四条 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公共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0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维修、清疏、更换各类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未当日清除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污物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责任区和责任人按以下规定确定：（一）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地下通道和其他公用设施，由维修养护单位或者清洁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维修、清疏、更换各类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当日清除，不得乱堆乱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1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运因装修、搬迁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因装饰、装修产生建筑垃圾及时运送到指定垃圾消纳场所。没有运送能力的，可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有偿运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22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和运输，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和处理，未经批准处置和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违反前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责任人未及时修饰、洗刷、消毒环卫设施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五十九条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与建设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责任人对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及时修饰、洗刷、消毒，保持整洁完好。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4	城管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城管局	行政处罚	未按时限或标准履行清除冰雪义务的处罚	1. 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处罚；2. 对未按时限或标准履行清除冰雪义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清除冰雪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清除城市道路上的冰雪。2、《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八条：具有清除冰雪任务的责任者，应及时清除冰雪。夜间降雪，次日立即组织清除；白天降雪，雪停立即组织清除。中小雪应在一日内清除完毕，大雪应在二日内清除完毕。节假日降雪，应及时组织清除。第九条：冰雪的清除工作，以无积雪、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第十三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责令改正并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二）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责令限期清除。在限期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清除任务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关部门对该单位及单位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3、《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应及时清除冰雪。夜间降雪，次日即组织清除；白天降雪，雪停即组织清除。小雪1日内清除完毕，大雪、中雪3日内清除完毕。节假日降雪，应及时组织清除。第十一条 需将冰雪运出的区域，小雪应在2日内运完，大、中雪应在5日内运完，运出的冰雪要在指定地点倾倒。其他区域，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将冰雪堆放在人行道靠近路边石处，做到堆放整齐。第十二条 清除冰雪，以无积雪，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签订责任书的，由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限或标准履行清除冰雪义务的，由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6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时缴纳清雪费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七条承担清除冰雪任务的责任者因故不能完成清除任务的，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有偿代为清除。2、《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清除冰雪责任人无力承担清除冰雪义务的，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代为清除，并按每场雪每平方米3元的标准给付清除冰雪劳务费。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由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承担运出冰雪义务的责任人无力运出冰雪的，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负责运出，所需运输费用由该责任人承担，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清除冰雪公司有偿清运。第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时缴纳清除冰雪费用的，由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交，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7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的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8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停业、歇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各类服务亭和违规临时占用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书报亭、工作亭，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原貌。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0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户外广告超越审批期限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各类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其设置人应当于活动结束后2日内撤除完毕。第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通过投标竞买取得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的，设置期限不超过五年。需要延长设置期限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第二十二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未在期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得批准的，应当在期满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规定，由市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撤除；逾期未拆除或者撤除的，由市容主管部门予以强制 拆除或者撤除，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1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3、《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三）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2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进行硬铺装或者未设、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中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应当封闭围挡、设立警示标志，采取防尘、除尘措施。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拆除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占道手续。拆除、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围挡，并保护好树木及市政、公用、环境卫生设施。在施工中不得泥浆撒漏、污水外流。易于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建筑施工工地材料、设备和工具应当在规定范围内堆放整齐，出入口处应当做硬化铺装，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禁止车辆带泥行驶。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将场地清理干净，拆除施工设施和各种临时建筑物。违反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进行硬铺装或者设立车辆冲洗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3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处罚		县级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2.《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4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建筑垃圾时，车辆未进行密闭或者封闭不严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三）运输建筑垃圾时，车辆未进行密闭或者封闭不严的，对每车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5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建筑垃圾的，对每车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6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核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处罚；2.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处罚；3.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二）建筑垃圾消纳场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建筑垃圾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7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居民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民应当将装饰装修住宅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装袋堆放到指定地点。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将建筑垃圾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将建筑垃圾按照社区指定地点临时堆放。临时堆放建筑垃圾的，应当采取措施围挡、苦盖，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不得妨碍交通。居民装饰装修住宅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在二日内由当事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有偿清运。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居民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38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一年内受到二次处罚仍不改正的处罚		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一年内受到二次处罚仍不改正的，除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罚外，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收回该车辆建筑垃圾准运证，且一年内不再予以核发。	
39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责任区进行保洁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责任人应当保证责任区符合国家或者本地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标准，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责任人应当劝阻、制止，或者报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 and 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定时清扫，及时保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逐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0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随地丢弃废弃物、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损坏卫生设施等的处罚	1.对随地吐痰、便溺或乱扔烟蒂、果皮、纸屑以及包装纸、盒、袋等废弃物的处罚；2.对乱倒污水、污物及从车内、楼上抛撒废弃物的处罚；3.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处罚；4.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及其他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须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四）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抛撒、焚烧冥纸、冥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四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香口胶、食品饮料包装物等废弃物；（二）乱倒污水、污物；（三）从车内抛撒废弃物；（四）焚烧树枝树叶和其他废弃物；（五）其他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乘车人从车内抛撒废弃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十元的罚款；机动车驾驶人从车内抛撒废弃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一百元的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餐饮业的责任人未能按规定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和及时清理垃圾的处罚		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三）集贸市场、停车场和餐饮服务、批发零售、展览展销等场所，其经营管理者为责任人；第十五条 责任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义务。违反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2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倾倒粪便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污物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应当日产日清。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不得乱堆乱倒。因施工或者其他作业影响垃圾清运的，施工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应当在事前报告所在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后，方可施工或者作业。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3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三款：（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等的处罚	1.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的处罚；2.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3.对临街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3、《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实行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相关规定，结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生产经营目录或者禁止生产经营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但是，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除外。第四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经登记和食品摊贩未经备案在户外公共场所从事食品经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45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护栏等处晾晒衣物或悬挂物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悬挂物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46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使用、转让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使用、转让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容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47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上路行驶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上路行驶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8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在畜禽禁养区内饲养畜禽和其他有碍市容环境卫生的动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没收饲养的畜禽，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9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移动、停用、改变用途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并可处以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环境卫生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市容市貌景观及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悬挂、张贴、安装、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任何物品；（二）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窗外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放物料，无乱搭建；（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粉刷、清洗、修饰和修复。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51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告或违反市容规划设立广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零星宣传品应当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设置的指定公共宣传栏张贴。除经批准的自设广告外，禁止采用刻画、喷涂、张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刻画、喷涂、张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2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2、《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一）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3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80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垃圾的处置实行核准制度。未经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建设工程垃圾。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未经核准擅自设置建设工程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设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或者运输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80号）第三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垃圾运输的单位在运输建设工程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一）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55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80号）第二十三条 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示场地布局图、进出路线图；（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三）厂（场）内环境整洁，无尘土飞扬、污水溢流；（四）保持厂（场）内道路整洁、畅通，车辆不得带泥行驶；（五）不得受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六）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筑垃圾及时推平、碾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6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许可证件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7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58	城管局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59	城管局	行政征收	生活垃圾处理费	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标准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决定。
60	城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款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61	城管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级、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容专业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3.《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22号）第二十八条：户外广告、商业性牌匾设置、门面装饰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4.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行政权力的决定（长府规〔2026〕1号）。
62	城管局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3	城管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执行。2.《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80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垃圾的处置实行核准制度。未经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建设工程垃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的单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并颁发建筑垃圾处置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4	城管局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5	城管局	行政许可	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证	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设集贸市场、摆摊经营或者进行商业宣传等活动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66	城管局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7	城管局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市级、县级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国家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1〕16号） 3.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向开发区新增下放行政权力的决定长府规〔2022〕1号 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68	发改局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级、市级、县级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第二条：省政府确定由省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69	发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3.《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界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委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部门备案。	
70	发改局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1.项目建议书审批；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3.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七款。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3.《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五条。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4.《四平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四政发〔2018〕27号）第十三条。根据资金来源采用不同的审批程序：（一）使用中央、省府性资金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执行。（二）使用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的项目，审批程序如下：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市级政府性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履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除重大项目或另有规定要求外，不再单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严格核定投资概算。本办法规定重大项目为使用政府性资金5000万元以上（包括5000万元）或经市政府审定为重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采用市级政府性投资500万元以下的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批复项目建议书（立项）即可，并依据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控制投资规模。对国家及省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市级政府投资500万元以下建设的项目，项目法人在国土、规划、环保、财政等部门出具审批意见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简化审批程序后，可以直接报批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5.《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承接省里下放的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	
71	国资局	行政处罚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县级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停业整顿；（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72	国资局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事业单位和部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审批	1.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2.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担保审批；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县级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停业整顿；（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 35 号）第十四条 购置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一）行政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牌、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单位资产状况对行政单位提出的资产购置项目进行审批；（三）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各单位可以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第十五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第二十九条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 36 号）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根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四）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六）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七）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二章 企业产权转让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九条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十条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产权：（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 第六十条 产权转让、企业增资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财政部门或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占有单位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等相关手续的。。以上内容里的规定性文件有没有已经废止的。
73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74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2. 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非学历教育）；3.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非学历教育）；4. 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变更；5. 民办学校的办学类别变更；6.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7. 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8.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非学历教育）；9.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10.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11. 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12.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13.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非学历教育）；14. 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7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學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将某个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家长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76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人员违规办学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款，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非依法决策、管理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七）违反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存在办学安全风险，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所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处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等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3.《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将某个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证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证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纲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或者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广告；（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负责人给予限制从业处罚。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7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对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9	教科卫健局	行政确认	中小學生学籍管理	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的确认	市级、县级	1.《中小學学籍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一款 学籍管理实行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第五款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2.《吉林省中小學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吉教字办〔2015〕24号)第三条 第一款 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在教育部宏观指导下，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第四款 各县、市、区及具有学籍管理权限的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督促、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向上一级学籍主管部门报告学籍管理情况。
80	教科卫健局	行政确认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8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82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83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市级、县级	1.《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84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市级、县级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8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前教育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吉林省学前教育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通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学前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6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民办教育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对民办教育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扶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87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督导		市级、县级	《中小學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88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教育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检查	市级、县级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条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
89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90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第四十五条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第四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办班的管理和监督。	
91	教科卫健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教育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92	教科卫健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三条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93	教科卫健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一条：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备案。	
94	教科卫健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95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注销）；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申办）；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变更）；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校验）。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96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省级、市级、县级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3、《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97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1.医师执业注册（美容主治医师备案）；2.医师执业注册（注册）；3.医师执业注册（备案）；4.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5.医师执业注册（变更）；6.医师执业注册（注册）。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98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市级、县级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发。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9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3.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4.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100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2.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办）；3.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4.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批准，取得卫生许可。2、《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101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省级、市级、县级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102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103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104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1.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2.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3.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4.护士执业注册（注销注册）；5.护士执业注册（补发）；6.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省级、市级、县级	《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护士证书护士证书（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第八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10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予受理其相应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	
107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0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09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10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1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广告，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2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存放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2.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3.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4.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5.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6.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7.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113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特定人群拒绝接受性病预防性体检、性病患者及允许性病患者从事易使性病扩散工作或进入场所活动、不按规定报告性病疫情、接到重大疫情报告，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性病医源性传播的处罚	1.对特定人群拒绝接受性病预防性体检的处罚；2.对性病患者及允许性病患者从事易使性病扩散工作或进入禁入场所招待所活动的责任单位的处罚；3.对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不按规定报告性病疫情或擅自向外公布疫情的处罚；4.对责任人或责任单位接到重大疫情报告，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5.对责任人或责任单位造成性病医源性传播的处罚；6.对责任单位对性病患者发放结婚登记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责任人处以五十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特定人群拒绝接受性病预防性体检的；（二）性病患者及允许性病患者从事易使性病扩散工作或进入禁入场所招待所活动的；（三）不按规定报告性病疫情或擅自向外公布疫情的；（四）接到重大疫情报告，不及时采取措施的；（五）造成性病医源性传播的；（六）对性病患者发放结婚登记证的。	
114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性病诊疗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诊断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性病防治业务。第二十七条：凡未经批准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预防控制义务等的处罚	1.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2.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3.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4.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116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预防控制和防治义务等的处罚	1.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2.对医疗机构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3.对医疗机构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处罚；4.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对医疗机构；5.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117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卫生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11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119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20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1.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2.对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处罚；3.对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处罚；4.对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处罚；5.对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12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22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123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124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2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127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29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30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1.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2.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4.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5.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6.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7.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8.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9.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10.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11.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12.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13.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14.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15.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1.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2.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3.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4.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5.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6.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7.泄露患者隐私的；8.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省级、市级、县级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32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2.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3.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4.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5.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6.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7.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8.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9.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10.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11.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133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政处罚；2.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政处罚；3.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4.对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5.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6.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7.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134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处罚	1.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2.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3.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4.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13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2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3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4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5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6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第四十六条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136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献血法》的处罚	1 非法采集血液的；2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者的血液的；3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4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者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2.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3.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4.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5.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6.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7.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8.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9.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10.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11.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12.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13.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14.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15.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1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1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18.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19.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20.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21. 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2.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3.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4.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5.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6.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7.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8.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9.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10.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139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2.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4.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5.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6.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7.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8. 非药学期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9.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10.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11.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人员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12.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13.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14.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15.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16.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17. 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18.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19.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省级、市级、县级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第84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期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第五十一条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人员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40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6.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7.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8.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9.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10.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11.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12.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13.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14.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15.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16.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17.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18.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19.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2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2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2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23.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12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5号）进行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14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2.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3.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8.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9.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省级、市级、县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42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2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3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4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省级、市级、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一条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疏于管理难以保证检验质量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由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认定资格。被取消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第六章罚则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3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2.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3.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4.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5.未按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6.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级、市级、县级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144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2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3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4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5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6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7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8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9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10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11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12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13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14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15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1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17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18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19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省级、市级、县级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八条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一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1.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2.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3.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8.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9.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省级、市级、县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46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1.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2.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3.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检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4.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5.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的；6.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7.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8.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9.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10.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11.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12.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13.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14.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省级、市级、县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检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件：（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47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2.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3.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4.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5.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6.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7.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8.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9.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10.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省级、市级、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4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2.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3.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9.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10.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11.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12.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13.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14.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省级、市级、县级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149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处罚	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2.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150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3.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4.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5.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7.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8.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第三十三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分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数据，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时公布和通报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第五章 罚则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15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1.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3.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4.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5.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6.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省级、市级、县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31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52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1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3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1.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进行卫生监测或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2.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54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1.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2.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政处罚；3.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4.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5.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6.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行政处罚；7.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8.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5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6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7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处罚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15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1.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2. 对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3. 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4.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而擅自供水的；5. 对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要求处罚；6. 对生产、销售、使用无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7.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8. 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9.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的；10. 生产饮用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11. 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12.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13. 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14.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15.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的；16. 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17. 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18.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19.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20. 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 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要求；（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159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和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16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2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3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美容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64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理。

16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166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备案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视为未变更注册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十条未经备案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视为未变更注册开展诊疗活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有关条款处理。	
167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十一条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16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处理。	
169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开展健康体检引发医疗事故争议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十三条开展健康体检引发医疗事故争议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170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17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172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73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174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资料的；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资料的；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3.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17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77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2.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3.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4.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5.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6.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7.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8.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9.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10.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11.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12.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9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and 卫生要求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and 卫生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and 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八）拒绝职业卫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and 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and 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and 卫生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and 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八）拒绝职业卫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180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182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家库专家违反职业道德或者行为规范，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牟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者虚假意见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2.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3.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4.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5.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6.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10号）第四十四条	
184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2.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3.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省级、市级、县级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0〕第81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18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处罚	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3.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4. 托幼机构对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婴幼儿保教人员，或者对于患有传染性疾病和患有其他疾病不宜从事保教工作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调离的。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86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 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2.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3.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4.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5.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6.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7.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有其他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省级、市级、县级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第15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87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1.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2.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3.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4.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5.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6.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7.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8.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9.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10.医疗机构未定期将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的；11.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8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规定的处罚	1.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2.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3.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省级、市级、县级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189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1.不符合《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2.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3.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已对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4.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5.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6.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7.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8.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9.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10.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11.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12.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190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9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2.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3.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省级、市级、县级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92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 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2.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3.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4.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5.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6.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7.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8.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其他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省级、市级、县级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93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2.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3.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 及时采取措施的；4.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5. 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省级、市级、县级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194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的处罚	1.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2.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省级、市级、县级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9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96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1. 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2. 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4. 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5. 将未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6. 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7.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的；8. 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9. 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对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10. 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11.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12. 保健用品销售者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13. 保健用品销售者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14. 保健用品销售者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197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2.《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3.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4.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5.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6.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7.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8.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9.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10.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11.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12.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13.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14.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15.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16.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17.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18.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19.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20.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2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22.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23.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24.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2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26.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27.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28.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29.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省级、市级、县级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5年5月27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六号）修改，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19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的处罚	1.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2.非法采集血液的；3.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液的；4.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5.医疗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献血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199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1.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2.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3.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4.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5.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6.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7.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8.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9.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10.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11.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12.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13.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14.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15.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省级、市级、县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00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20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九十条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国务院令 第797号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202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2.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4.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5.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6.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7.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8.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9. 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10.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11. 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12.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13. 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14.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15. 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 16.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03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2.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3.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4.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5.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液的； 6. 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7.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8. 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9. 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10. 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11.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12. 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13. 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14. 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15. 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6. 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17.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18. 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19. 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20. 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21.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22.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3.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省级、市级、县级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04	教科卫健局	行政强制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修订）第三十六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和场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科学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组织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20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强制	强制检疫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		省级、市级、县级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条：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206	教科卫健局	行政强制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207	教科卫健局	行政强制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20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强制	封存有关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	省级、市级、县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209	教科卫健局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210	教科卫健局	行政强制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消毒或者销毁有关场所和物品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21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法组织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对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省级、市级、县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紧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212	教科卫健局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改）第三十二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改）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213	教科卫健局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本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214	教科卫健局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改）第三十二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改）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215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和综合责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三条：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贯彻实施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负责生育工作人员的培训和队伍建设；受人民政府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和综合责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16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与放射诊疗监督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217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抗菌药物处方与用药医嘱点评考核情况监督	省级、市级、县级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点评，并将点评结果作为医师定期考核、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依据。
218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中医药工作管理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219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220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消毒工作监督管理	省级、市级、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21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疫苗接种监督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222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性病防治监督	省级、市级、县级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卫生部令第89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223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治监督	省级、市级、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24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省级、市级、县级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225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监督管理	省级、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226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及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计划生育技术工作管理监督权。
227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执业医师监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228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监督管理		省级、市级、县级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地或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领导、监督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229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血站监督管理		省级、市级、县级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230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督管理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231	教科卫健局	行政检查	处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232	教科卫健局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市级、县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 因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机构确认，由施术单位予以及时治疗，并承担医疗费用。患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的生活补贴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33	教科卫健局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234	教科卫健局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235	教科卫健局	行政确认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236	教科卫健局	行政确认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37	教科卫健局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23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39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条 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对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爱护医师，弘扬先进事迹，加强业务培训，支持开拓创新，帮助解决困难，推动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240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4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全国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全国传染病医疗救治的组织指导工作。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全国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医疗救治的组织指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预防、控制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有关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卫生工作的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42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本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243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本条例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244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24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46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母婴保健工作。母婴保健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247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24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给予奖励。	
249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 and 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and 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and 优待。	
250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 and 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25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 and 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and 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二条 对养老服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组织 and 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52	教科卫健局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253	教科卫健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五条 拒绝、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八条 拒绝、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4	教科卫健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医疗机构限期整改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55	教科卫健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		省级、市级、县级	《护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经护士执业注册者不得从事护士工作。护理专业在校生 or 毕业生进行专业实习，以及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进行临床实践的，必须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在护士的指导下进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256	教科卫健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相关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主管部门不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由同级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督促履行职责或者提出工作建议。		省级、市级、县级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主管部门不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由同级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督促履行职责或者提出工作建议。	
257	教科卫健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专家库专家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技术评审专家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撤销其技术评审专家资格，终身不得再进入专家库	
258	教科卫健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259	教科卫健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家库专家违反职业道德或者行为规范，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牟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者虚假意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其从专家库除名，终身不得再担任专家库专家。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验收等活动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0号）第四十三条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家库专家违反职业道德或者行为规范，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牟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者虚假意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其从专家库除名，终身不得再担任专家库专家。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验收等活动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0	教科卫健局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省级、市级、县级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煤矿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另行规定。第四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261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的处罚	1.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2.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3.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行政处罚；4.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行政处罚；5.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行政处罚；6.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政处罚；7.对医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8.对医务人员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的行政处罚；9.对医务人员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62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第二十五条: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卫生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长春市爱国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卫生和计生主管部门处以一百元的罚款。	
263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不履行防止烟草烟雾危害职责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第二十六条: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不履行防止烟草烟雾危害职责的，由卫生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64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第二十七条: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卫生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65	教科卫健局	行政处罚	对禁止吸烟场所被监测的烟雾残留等卫生指标超过国家标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第二十八条:禁止吸烟场所被监测的烟雾残留等卫生指标超过国家标准的，由卫生部门对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66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267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2.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3.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县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268	教科卫健局	行政奖励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县级、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第三十四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日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第四十八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至于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划宅基地、享受集体福利、接受扶贫、培训等方面应当对独生子女父母给予优先照顾。	
269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70	教科卫健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4号）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271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272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市级、县级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73	文旅旅宣局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74	教科卫健局	行政许可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县级	1.《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五、加强幼儿园入管理。“……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11〕13号）二、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一）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二）鼓励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保障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在水、电、煤气、采暖、物业等公用事业性收费方面，享有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要依法维护民办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保证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管理和指导。”	
275	教科卫健局	其他行政权力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初审、推荐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规划、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276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对涉农违法案件的督办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健全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	
277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278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监督管理		市级、县级、乡镇级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279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市级、县级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280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		市级、县级	《吉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281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村土地流转监督管理		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28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 的查封、扣押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283	群团办	其他行政权力	为符合救助条件的3-15岁肢体残疾儿童（脑瘫）提供矫形器适配服务		县级	《长春市肢体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实施方案》（长残联发[2019]15号）。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284	群团办	其他行政权力	残疾人证办理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办原则。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285	群团办	其他行政权力	残疾人证复核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办原则。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286	群团办	其他行政权力	残疾人证换领（期满换证）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办原则。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287	群团办	其他行政权力	残疾人证迁移（迁出）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迁移。残疾人户籍迁移的，应及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持证人需持户籍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的新户口簿原件，到户籍迁出地县级残联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转出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材料。残疾人户籍迁出地县级残联要及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的相应信息标注为迁出状态。残疾人凭户籍迁出地县级残联开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和转出的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材料，到户籍迁入地县级残联登记入档。户籍迁入地县级残联应对转来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核。对原残疾评定无异议的，留存档案材料，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注明残疾人证迁移日期并加盖公章，同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完成迁入工作；对原残疾评定有异议的，可要求在迁入地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户籍迁移后超过半年没有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原发证残联可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标注为冻结状态，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288	群团办	其他行政权力	残疾人证迁移（迁入）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迁移。残疾人户籍迁移的，应及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持证人需持户籍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的新户口簿原件，到户籍迁出地县级残联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转出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材料。残疾人户籍迁出地县级残联要及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的相应信息标注为迁出状态。残疾人凭户籍迁出地县级残联开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和转出的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材料，到户籍迁入地县级残联登记入档。户籍迁入地县级残联应对转来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核。对原残疾评定无异议的，留存档案材料，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注明残疾人证迁移日期并加盖公章，同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完成迁入工作；对原残疾评定有异议的，可要求在迁入地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户籍迁移后超过半年没有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原发证残联可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标注为冻结状态，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289	群团办	其他行政权力	残疾人证遗失补办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遗失，持证人应及时报告县级残联，提交书面遗失声明后，可申请补发。第一次补发残疾人证编号在原20位编号后加“B1”，第二次补发加“B2”，以此类推。同时，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注销。	

290	群团办	其他行政权力	残疾证办理（新办）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第六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291	群团办	其他行政权力	残疾人证办理（残损换新）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县级	吉残联发【2015】36号，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292	群团办	其他行政权力	残疾人证办理（注销）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县级	吉残联发【2015】36号。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293	群团办	其他行政权力	残疾人证办理（变更）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县级	吉残联发【2015】36号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294	群团办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审核转报	县级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规范性文件）。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295	人社局	行政许可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96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97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本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98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99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00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301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302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303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305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06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307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308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309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310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311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312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313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314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315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316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317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318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9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20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并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住地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321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被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322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或提供就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323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保存登记材料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324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325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26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7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28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29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0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1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在营业服务场所表明相关服务标识或拒不接受劳动保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332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并拒绝接受劳动保障部门检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33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而未退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34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5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省级、市 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6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省级、市 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7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 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8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省级、市 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9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处罚		省级、市 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40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省级、市 级、县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41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处罚		省级、市 级、县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342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省级、市 级、县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343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处罚		省级、市 级、县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344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处罚		省级、市 级、县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345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省级、市 级、县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346	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省级、市 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347	人社局	行政给付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市级、县 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近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348	人社局	行政给付	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市级、县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3〕24号）三、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中小企业吸纳离校未就业且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岗位培训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安排。对当年新招收离校未就业且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达到职工总人数20%以上，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优先考虑安排一定额度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3〕45号）二、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培训补贴 《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岗位培训补贴。（一）补贴范围。吸纳毕业3年以内未就业且在吉林省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小企业。（二）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每吸纳1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3000元岗位培训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安排。（三）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于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岗位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吉林省中小企业岗位培训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吉林省中小企业申请岗位培训补贴人员名册》（见附件3），《中小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员工培训方案》，每名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复印件，中小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四）资金拨付。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中小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349	人社局	行政给付	补贴发放		市级、县级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3〕24号）三、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中小企业吸纳离校未就业且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岗位培训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安排。对当年新招收离校未就业且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达到职工总人数20%以上，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优先考虑安排一定额度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四、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规模 根据全省离校未就业且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数量情况，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基本生活补助费由当地财政从就业资金中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见习单位也应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60%的标准支付见习补贴，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加大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力度 对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普遍进行创业培训。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1500元的规定标准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创业的，按规定标准的60%予以补贴。对进入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园（基地）进行孵化的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创业实体，在房租费、采暖费、水电费等方面可使用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创业孵化园（基地）每孵化毕业（入园）1户大学生创业企业，根据毕业企业规模和带动就业人数情况，对创业孵化园（基地）给予一次性岗位培训资金补助，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营业税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上调到月营业额20000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上调到每次（日）营业额500元。对毕业2年以内符合规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在创业地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3年内可比照个体工商户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 六、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 各地区、各高校对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要摸清底数，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和就业援助。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1500元，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且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实施重点帮扶。企业吸纳以上3类人员，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岗位培训补贴。同时，按照合同期限，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单位应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的50%计算，自主创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其当年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资金中支出。对连续失业2年以上的“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 七、强化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组织省级以上技工院校、高职院校和培训实力较强的职业院校机构，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企业上岗前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合格力争达到90%以上，培训后的就业率达到90%以上，引导其在生产和服务一线实现技能就业、技能成才。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能力鉴定补贴。对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6个月之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2、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3〕45号）三、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 《通知》规定，根据全省离校未就业且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数量情况，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一）人员范围。毕业3年以内离校未就业且在吉林省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二）待遇标准。基本生活补助费由所在地财政部门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见习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60%的标准支付见习补贴。（三）组织招募。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具体招募程序另文规定。 四、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 《通知》规定，对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普遍进行创业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一）培训范围。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创业培训需求情况，制定创业培训计划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依托原有教育培训组织积极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认定创业培训机构，培训创业师资，并按照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达的指导性培训指标，免费对有创业意愿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培训。	
350	人社局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用该用人单位负担。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51	人社局	行政奖励	表彰高技能领军人才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长春市千名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人社〔2014〕51号	
352	人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审核企业工资总额手册		省级、市级、县级	1、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类企业全面实行《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4〕539号四、企业使用《手册》的方法四条1. 各类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调控方式，并在允许提取的工资总额范围内，认真编制工资总额使用计划，并填入《手册》。外商投资企业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企业经营者确定。2. 企业的《手册》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和人民银行核发，是企业从银行提取工资性现金的唯一凭证。3. 企业只能在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凭《手册》支取工资性现金。4. 企业违反《手册》使用规定、内容填写不全的，审批手续不全的，银行柜台有权拒付工资。五条、《手册》的审核签章1. 企业的《手册》，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备案）签章，并将审核后的企业工资总额使用计划抄送当地人民银行和企业的基本帐户开户银行。2. 地方企业的《手册》，由地方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审核签章。3. 地方外商投资企业的《手册》，由地方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签章。4. 中央各部门驻地方企业的《手册》，由中央主管部门审核签章或由中央主管部门书面委托地方劳动行政部门代办审核签章。其中，中央各部门在京的全国性企业集团（公司）、各专业银行总行的《手册》报由劳动部审核签章，并抄送当地人民银行和企业开户银行。5. 无主管部门企业的《手册》，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核签章。6. 企业《手册》凡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备案）签章的，银行柜台一律拒付工资。2.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J 489号）第五条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	

353	人社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申请；2.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住所审批；3. 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4.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名称审批；5.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经营审批；6.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批；7. 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8.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县级	1.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第19号令），第一章总则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2. 《关于加强全省劳务派遣管理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4号），自2020年5月1日起，将我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权限由省人社厅统一实施，调整为由省、市（州）两级实施。即：省直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由省人社厅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管服务；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所属及在相应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由市（州）、长白山管委会人社局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管服务。 3. 《关于进一步下放全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2〕187号）要求自2023年5月1日起，将我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权限由省、市（州）两级实施，调整为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实施。即：省直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由省人社厅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管服务；在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市本级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由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管服务；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管服务。 4.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行政权力的决定（长府规〔2026〕1号）；
354	人社局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住所审批；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审批；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审批。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行政权力的决定（长府规〔2026〕1号）；
355	社会事业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56	社会事业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357	社会事业局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审批		市级、县级	《殡葬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职责履行殡葬设施项目审批程序；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将必要的殡葬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殡葬设施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将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死亡证明以及太平间等暂存遗体场所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殡葬服务机构和其他经营主体价格违法、违规收费以及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民族、宗教、网信、电信、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殡葬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殡葬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做好殡葬相关工作。殡葬管理条例（2025修订） 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358	社会事业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2.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3.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4.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5.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6.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7.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8.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登记。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59	社会事业局	行政处罚	对骗取登记或登记后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社会团体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修订）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360	社会事业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1. 对民办非企业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行为的处罚；2. 对民办非企业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3. 对民办非企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4. 对民办非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5. 对民办非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6. 对民办非企业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7. 对民办非企业侵占、私分、挪用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8. 对民办非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61	社会事业局	行政处罚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62	社会事业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1.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的处罚；2.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行为的处罚；3.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4.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5.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6. 对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7.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8.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9.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修订）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363	社会事业局	行政处罚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修订）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64	社会事业局	行政强制	封存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修订）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365	社会事业局	行政强制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366	社会事业局	行政给付	救灾捐赠的给付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二条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对救灾捐赠款指定账户，专项管理；对救灾捐赠物资建立分类登记名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计。
367	应急局	行政给付	受灾群众冬春救助补助款物的给付、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的给付、自然灾害紧急救助款物的给付		县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368	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分配	1.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2. 对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给予机构补贴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市级、县级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第（三）6. 完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将原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合并为综合运营补贴。依法登记注册、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老人，按照每人每月260元标准给予综合运营补贴（2014年8月18日以后取得设立许可的符合原一次性建设补贴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政策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原每人每月100、150、200元的运营补贴标准执行，2022年起执行新综合运营补贴标准）。对提供相同服务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应享受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补贴政策。以上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
369	社会事业局	行政奖励	对于在殡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	《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吉政令第108号）第一条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殡葬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殡葬活动和殡葬管理的组织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370	社会事业局	行政检查	对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371	社会事业局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372	社会事业局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1.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设立登记；2.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设立登记；3. 慈善组织认定；4.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注销登记；5.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注销登记；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73	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	1.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2. 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备案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修订）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374	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2.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375	社会事业局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逾期申请换发证书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76	社会事业局	行政确认	民族成份变更的审批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377	社会事业局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已经2013年12月26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378	社会事业局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379	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评估	县级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五条 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并对下一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380	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年检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381	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较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三）本年度为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四）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五）内部管理混乱，不正常开展活动的；（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七）不按照归办管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八）设立分支机构；（九）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十）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十一）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接受使用的捐赠、资助的；（十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十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382	社会事业局	行政给付	老年人高龄津贴	县级	《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第一条为了提高我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加快推进我市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383	社会事业局	行政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384	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识领取	县级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有关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
385	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一条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于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第十二条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第十九条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386	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387	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388	社会事业局	行政确认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县级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389	社会事业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390	社会事业局	行政许可	建设公墓的审核		省级、市级、县级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第108号令）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设立殡葬设施和殡葬服务单位，均需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四）建设公墓，由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391	社会事业局	行政奖励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0〕52号）第九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92	社会事业局	行政奖励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织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先后建立起农村五保供养、城市三无人员救济和福利院供养制度，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2014年，国务院公布施行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我国城乡特困人员保障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相关政策不衔接、工作机制不健全、资金渠道不通畅、管理服务不规范等问题，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现就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出以下意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第五条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93	社会事业局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94	社会事业局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395	社会事业局	行政奖励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和个人表彰和奖励，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表彰和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和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对敬老、养老、助老的好子女、好家庭和老年服务工作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等先进典型给予表彰。	
396	社会事业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骗取登记及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397	社会事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慈善组织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与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第二十七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展示、捐赠支付、捐赠财产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提供服务，不得向其收费，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链接服务。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第一百一十四条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取消指定。未经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提供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依法履行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
398	社会事业局	行政强制	对非法土葬和散埋乱葬的制止	省级、市级、县级	1.《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禁止将居民住宅专门用于安放骨灰。禁止在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及依法实施生态安葬的区域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399	社会事业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00	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信托备案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401	社会事业局	行政检查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402	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地名工作管理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03	社会事业局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404	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管理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慈善项目实施、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其他慈善活动参与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第十二条因下列情形导致年度管理费用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一）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未满1年，尚未全面开展慈善活动的；（二）慈善组织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突发性增长的；（三）慈善组织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405	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相关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主管部门不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由同级老龄工作的机构督促履行职责或者提出工作建议		市级、县级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主管部门不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由同级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督促履行职责或者提出工作建议。	
406	安居办	其他行政权力	对征收实施单位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对征收实施单位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县级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2.《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委托事项一般包括：协助进行调查、登记，协助编制征收补偿方案，协助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就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协商，协助组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以及组织对被征收房屋的拆除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第九条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07	安居办	行政征收	对国有土地上公共利益建设项目房屋的征收		县级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2.《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与补偿活动，适用本办法。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3.《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与补偿，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408	水利水务局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09	水利水务局	行政许可	开垦荒地地审批	1.首次申请； 2.变更。	县级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在二十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方可申请办理土地开垦手续。	
410	水利水务局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首次申请； 2.变更。	县级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11	水利水务局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首次申请； 2.变更。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12	水利水务局	行政检查	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413	水利水务局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监理监督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14	水利水务局	行政检查	防汛抗旱工程及非工程措施检查、监督、指导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七条：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415	水利水务局	行政检查	河道监督管理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的河道主管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416	水利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417	水利水务局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014〕5号）《吉林省农村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提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占用方应当给予工程所有者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418	水利水务局	行政许可	乡镇供水工程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批		县级	《吉林省农村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乡镇供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水利总体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工程设计后方可兴建。	
419	水利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村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提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占用方应当给予工程所有者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420	水利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务工程的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村水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价调拨使用。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421	水利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务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务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村水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搞好工程绿化，防止水土流失。第三十四条 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挖塘、打井、修窑、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四）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五）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的其他活动。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农村水利工程的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污物。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罚。	
422	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其他职权第19项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下放各市（州、扩权县）； 2、《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监管责任清单》第10条	
423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经营地址最终审核；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注销；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补证；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经营地址筹建审批；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机器台数；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改建、扩建；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最终审核；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424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歌舞娱乐场所补证；2.歌舞娱乐场所注销；3.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4.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5.歌舞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6.歌舞娱乐场所延续；7.歌舞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者变更场地；8.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9.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10.游艺娱乐场所补证；11.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12.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13.游艺娱乐场所延续；14.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游戏游艺设备；15.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425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426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27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初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28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申请办理《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的审批		省级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局申领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429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申请办理《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审批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	省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430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县级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分社、服务网点备案后，受理备案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旅行社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431	文旅旅宣局	行政许可	旅行社分社注销备案		县级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旅行社分社（简称分社，下同）及旅行社服务网点（简称服务网点，下同），不具有法人资格，以设立分社、服务网点的旅行社（简称设立社，下同）的名义从事《条例》规定的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的责任和后果，由设立社承担。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分社的《营业执照》；（二）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条 分社的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要求。分社的名称中应当包含设立社名称、分社所在地地名和“分社”或者“分公司”字样。第二十一条 服务网点是指旅行社设立的，为旅行社招徕旅游者，并以旅行社的名义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门市部等机构。设立社可以在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内设立服务网点；设立社在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外设立分社的，可以在该分社所在地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内设立服务网点。分社不得设立服务网点。设立社不得在前款规定的区域范围外，设立服务网点。第二十二条 服务网点应当设在方便旅游者认识和出入的公共场所。服务网点的名称、标牌应当包括设立社名称、服务网点所在地地名等，不得含有使消费者误解为是旅行社或者分社的内容，也不得作易使消费者误解的简称。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护照》；（三）服务网点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四条 分社、服务网点备案后，受理备案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旅行社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第二十五条 设立社应当与分社、服务网点的员工，订立劳动合同。设立社应当加强对分社和服务网点的管理，对分社实行统一的人事、财务、招徕、接待制度规范，对服务网点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财务、统一招徕和统一咨询服务规范。
432	文旅旅宣局	行政许可	旅行社分社备案证明换发补发		县级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四条 分社、服务网点备案后，受理备案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旅行社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433	文旅旅宣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馆)设施审批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434	文旅旅宣局	行政许可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1. 考前备案；2. 考后备案。	省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移速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前5日内，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35	文旅旅宣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国民体质监测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八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制定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国家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国家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
436	文旅旅宣局	行政许可	个体演员	1. 补证；2. 注销；3. 备案登记；4. 备案变更。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三）近2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第十九条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具备案证明。第二十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举办含有内地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演员以及外国演员共同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二十四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437	文旅旅宣局	行政许可	个体演出经纪人	1. 补证；2. 注销；3. 备案登记；4. 备案变更。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38	文旅旅宣局	行政许可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1. 注销登记；2. 年检；3. 成立登记；4. 变更住所；5. 变更章程；6. 变更名称；7. 变更法人。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六十七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第四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三)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四)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五)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先进；(六)会同有关机关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七)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八)其他应由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的职责。第五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业务和活动范围必须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二)有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由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三)有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六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从事以下业务：(一)体育健身的技术指导与服务；(二)体育娱乐与休闲的技术指导、组织、服务；(三)体育竞赛的表演、组织、服务；(四)体育人才的培养与技术培训；(五)其他体育类活动。第七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二)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三)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审查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
439	文旅旅宣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体育社团的监督管理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440	文旅旅宣局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三级）		县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基本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441	文体旅宣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442	文体旅宣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43	文体旅宣局	行政检查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7月10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	
444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1.《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445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1.《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446	文体旅宣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登记		县级	《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447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审核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审核（零售）	省级、市级、县级	1.《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三十九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申请人应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合同、章程，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征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经营范围后加注“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在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后加注相关内容，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及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448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		省级	1.《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22项：“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49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1.音像制品零售单位设立审批；2.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变更审批。	县级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第三十三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50	文体旅宣局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或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县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51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法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52	文体旅宣局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1.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2.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企业的变更审批。	省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453	文体旅宣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年度核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长府发〔2014〕9号）附件3第35项 将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年度核验下放至（市）区。	

454	文旅旅宣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年度核验		县级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5号）第十一条 对印刷业经营者的年度核验，除适用本规定规定的条件外，还要求印刷业经营者无违反印刷管理规定的记录。	
455	文旅旅宣局	行政许可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 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第二款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9项（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456	文旅旅宣局	行政许可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2.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审批。	省级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行政许可20项：下放市（州）。3.《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长府发〔2014〕21 号）附件2第33项,将设立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审批及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项目变更的审批。	
457	应急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变更）；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变更）；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变更）；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企业名称变更）。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458	应急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 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459	应急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460	应急局	行政许可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461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462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3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设区的市、县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实施机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45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64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设区的市、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465	应急局	行政检查	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35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66	应急局	行政检查	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	民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三、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的组织实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经审核确定后，各级民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商本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支付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本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组织实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发放，配合本地相关部门做好重建和维修住房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六、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十一）规范有序发放资金。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指导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救助对象及补助资金发放的公示工作，定期通报补助资金的发放进度，检查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时汇总并按要求上报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应急管理部汇总各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及相关工作情况，会同财政部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度，并通过抽样检查、台账抽查、电话核实、评估核验等方式，加强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监督检查，适时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工作组，赴相关省份开展实地督促检查，检查指导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十二）加强社会监督。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救助政策、资金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加强救助工作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同时，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检查补助资金分配、发放等情况，配合本地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467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设区的市、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8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二）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469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监管监察，适用本规定。
470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监管监察，适用本规定。
471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监管监察，适用本规定。
472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规章】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條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一）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三）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事故隐患；（四）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 0万元以上 2 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3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艳责任制。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核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报告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色、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474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9日发布，2007你那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475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9日发布，2007你那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476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9日发布，2007你那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477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行为的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478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9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第40号）第三十六条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480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481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482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483	应急局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484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护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85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486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487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488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489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490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491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92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493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494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95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暂扣或者吊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496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	国家级、 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经安监总局局长办公会议修订，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77号令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497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 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498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 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99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500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	国家级、 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501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国家级、 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502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国家级、 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503	应急局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36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原发证机关。	
504	应急局	行政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36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505	应急局	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54号令《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65号令《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36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506	应急局	行政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生产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507	应急局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08	应急局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509	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非高建设项目备案	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510	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511	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预案的备案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2019修正）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512	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经营备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5号）第三条 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513	应急局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和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514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515	应急局	行政奖励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县级	1.《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任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灾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516	应急局	行政检查	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2.《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火山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防震减灾工作经费投入与使用、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应急救援演练和救灾物资储备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517	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地震监测台网、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责令改正	县级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9号）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518	应急局	行政确认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 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519	应急局	行政确认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520	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县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1	住建局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522	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3.《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吉建管〔2019〕2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规划区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523	住建局	行政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		国家级、 省级、市 级、县级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三条 成立热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供热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城市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条件的，依法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2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国家级、 省级、市 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52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国家级、 省级、市 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526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国家级、 省级、市 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527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安全监督备案		省级、市 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划区内从事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网上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四）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手续合并办理。2.安全监督材料：（1）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承诺书扫描件。（2）危大工程清单及其专项施工方案已编制完成的承诺书的扫描件。（3）建设、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	
528	住建局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级、县 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 需要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向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并向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对项目批准文件合法、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后，到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由市政专业队伍施工。铺设、迁移、改建城市排水设施和增加城市排水设施容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529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变更项目负责人	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国家级、 省级、市 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条：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一）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二）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三）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企业应当于项目负责人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530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变更项目负责人	变更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市级、县 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和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16〕23号）七、招标工程中中标或直接委托工程签订监理合同后，工程竣工前，监理企业应信守约定，加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管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经建设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确认后，可由监理企业提交相关证明变更手续（详见附件2）；变更后人员的资格与注册类别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并将一份变更手续留存工地现场备查。变更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30%。八、项目部监理人员非以下原因不得变更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死亡、刑事犯罪、失踪、退休、合同期满离职、伤病丧失工作能力、劳动合同关系解除等其他原因，不能在本单位继续执业的。 2. 非工程监理企业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或者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3. 非工程监理企业原因，建设工程超过施工合同工期且未签订补充协议的。 4. 因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原因，建设单位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确认的。 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被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更换的。 6.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7. 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531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直接发包		省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经过批准可以邀请招标和直接发包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审批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十日内批准。《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过批准可以直接发包：（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不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施工要求的；（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具备承包能力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32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国家级、 省级、市 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第五项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四项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第五项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533	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直辖市、 设区的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534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省级、市 级、县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三十条：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应当将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535	住建局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供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供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供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审批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536	住建局	行政检查	招标条件核准		市级、县级	《关于明确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条件的通知》吉建招〔201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37	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2.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3.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的审批。 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538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控制价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1.《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十五条：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编制，招标人没有编制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时公布，不得上调或者下浮。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控制价报送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2.《吉林省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建发[2014]22号）。	
539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人对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备案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二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540	住建局	行政许可	新、改、扩建燃气项目及燃气经营网点布局批准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管理工作。《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燃气项目以及燃气经营网点的布局要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并经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541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范围；（二）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保证金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542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第五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07年11月8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发布）第四章：申请与核准，第十六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家庭收入的证明材料；（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543	住建局	行政许可	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1、《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款：本条例所称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六）城市建设公用设施：城市供水、供气（煤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集中供热的管网、城市公共交通的供电线路及其它附属设施。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的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补救措施方案。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项目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补救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对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使用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	
544	住建局	行政许可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查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燃气发展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燃气项目以及燃气经营网点的布局要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并经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并经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并经市市政公用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545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54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没收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栖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可能对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54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驯养及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55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窃取野生动植物资料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55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55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给予处罚；设立湿地保护区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给予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十元至二十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第二项规定，非法采砂、取土、采挖泥炭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治理，并处采砂、取土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采挖泥炭每立方米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采砂、取土、采挖泥炭设备，有非法所得的，同时没收其非法所得；（三）违反第三项规定，对放牧、烧荒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砍伐林木、采集植物的，没收树木、植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四）违反第四项规定，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猎捕、毒杀水鸟及其他野生动物，捡拾、收售鸟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私建、滥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七）违反第七项规定，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限期恢复原状，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所在地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55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55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出口文件、木材运输证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55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护区管理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5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55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经营的林木种子假冒产地和品种、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56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私自组织采集、收购种子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6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防沙治沙规定，破坏植被等的惩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中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56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苗木进行退耕还林造林的；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56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实施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 0 0元至2 0 0 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违反规定进行隔离试种或者擅自生产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三）调运（承运）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或者《植物检疫证书》超过有效期限，或者《植物检疫证书》标注与货不符的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五）擅自开拆森检机构检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规定用途的；（六）违反规定，引起森检对象及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56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者防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者防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56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 0 元至3 0 元的罚款。
567	住建局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树木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第三十九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568	住建局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569	住建局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570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当年造林成活率、三年保存率的检查验收		市级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实行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制度。造林检查验收包括:年度检查、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第四十五条:检查验收程序:(一)县级自查。造林当年,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造林计划和造林作业设计作为检查验收依据,县级负责组织全面自查,提出验收报告报地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地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二)省级(地级)抽查。在县级上报验收报告的基础上,地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造林检查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抽样复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抽样复查或组织工程专项检查,汇总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571	住建局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六章奖励和惩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具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吉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第五章奖励与处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一)认真执行本条例,保护自然资源成绩显著或者连续三年未发生乱捕滥猎、乱采滥挖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采区。(二)配合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采区进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的。(三)保护、驯化、增殖珍贵稀有动植物的,有突出贡献的。(四)坚持在基层从事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五年以上,成绩优异的。(五)认真执行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法规,同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作坚决斗争,有功绩的。	
572	住建局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级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防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573	住建局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574	住建局	行政奖励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县级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575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林内有益生物,发挥生物防治作用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监督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林内各种有益生物,并有计划地进行繁殖和培养,发挥生物防治作用。	
576	住建局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577	住建局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1.首次申请;2.延续换证;3.变更。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578	住建局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579	住建局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首次申请;2.延续换证;3.变更。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80	住建局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2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81	住建局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82	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首次申请;2.延续换证;3.变更。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58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人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未实行、发包人未公布招标控制价、发包人未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办理建设工程结算、发包人无编制招标控制价能力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各级专业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未实行的；（二）未公布招标控制价的；（三）未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的；（四）未按约定时间办理建设工程结算的；（五）无编制招标控制价能力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六）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价的。
584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抗震、造价、施工、散装水泥、墙体改革、城建档案等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建筑市场管理有关的其他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58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8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8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项目发包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 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备案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补办备案手续。《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包前未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予办理其他手续。
58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施工项目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58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59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9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违反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59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得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9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9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9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9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9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0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0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60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0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在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招标人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在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04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招投投诉的受理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60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0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07	住建局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市级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长春市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吉财非税函〔2011〕549号）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对〈长春市政府关于申请取消现行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截止期限的函〉的复函》（吉财税函〔2016〕809号） 《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第5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是配套费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配套费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配套费的具体征收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相关工作。
608	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609	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610	住建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61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61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61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61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61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61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61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61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61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0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市场监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建市[2011]86号）	
62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2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62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62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6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核发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4.《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取得所在地的区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627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4.《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取得所在地的区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628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2.《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管理工作。3.《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经营服务、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629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燃气发展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燃气项目以及燃气经营节点的布局要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并经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1-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经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燃气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他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经所在地的区燃气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管理工作。《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经营服务、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630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市级、县级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63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63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63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63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63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63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七）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63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64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液化石油气气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二）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三）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四）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8修正）（五）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沟渠、挖沙取土、打桩或者进行作业的；（六）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的。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液化石油气气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4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燃气工程项目未经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燃气的；（三）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4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防冻、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4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人个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三）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64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64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2.《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二）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三）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四）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3.《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64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的。（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64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64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转供燃气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二）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三）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四）转供燃气的；
65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工程项目未经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燃气工程项目未经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燃气的；（三）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燃气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5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5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二）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三）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四）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一）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

654	住建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批准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655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十一条 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项目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656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二级建造师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57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一级建造师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58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659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60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6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和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其他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且五年内不予注册。	
66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66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66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66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6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6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66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6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二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67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7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8号令，2016年修改）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者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67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7号令，2016年修改）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67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7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监理工程师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676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7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67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市级、县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679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施工现场劳务人员实名制的检查		县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680	住建局	行政许可	因特殊情况需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在路灯上接线、接灯及安装其它电器设施的审批	因特殊情况需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在路灯上接线、接灯及安装其它电器设施的审批。	市级、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须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路灯线路、灯柱上拉线、接灯、安装其他电器设备，应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专业队伍施工，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681	住建局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682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第十九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83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的监管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四、保障措施（五）严格建立全过程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并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规划审查，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出让监管。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内容，未通过审查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684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注册工程师按专业类别设置，具体专业划分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除注册结构工程师分为一级和二级外，其他专业注册工程师不分级别。 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685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注册工程师按专业类别设置，具体专业划分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除注册结构工程师分为一级和二级外，其他专业注册工程师不分级别。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筑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68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长春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六条（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68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勘察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68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级、县级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9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69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69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采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的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采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9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9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任何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9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69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69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2、《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69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9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70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70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0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逾期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0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筑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违反使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违反使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0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职业印章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职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0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职业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未受聘并注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职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0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建筑师注册而继续职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职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70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职业印章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职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0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1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71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71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的，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71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3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1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71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71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71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1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72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擅自更换施工现场配备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或者更换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具备同等或者以上资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一）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三）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四）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五）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72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0令）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72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令，2015年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72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2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2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2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72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3号令）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72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730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31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732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73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73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和第三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在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维修养护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挖掘现场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三）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四）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未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的；（五）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突发故障，挖掘城市道路抢修未及时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报告，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六）擅自设置城市公共停车场的。	
73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的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补救措施方案。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项目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补救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对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使用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的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9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处1000至5000元罚款。《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赔偿损失，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3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3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73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桥梁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桥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桥梁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74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作业未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和安全隐患标志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桥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作业未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停车场经营者、收费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障、消防等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二）在停车场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和公示牌，公示牌应当标明停车场名称、停车泊位数量、收费标准、经营时间以及监督电话；（三）保持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持场内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清晰、准确、醒目和完好；（四）配备满足停车场管理需求的管理人员；（五）不得在停车区域阻碍车辆通行和停放；（六）按照备案的停车泊位数量提供服务；（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收费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二）标志、标线清晰、醒目、规范，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三）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标志上岗；（四）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示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等信息，采用电子计费的，在显著位置明示使用说明；（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停车场经营者、收费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4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在检查井、阀门井等井具的箱盖和内壁标有表明其使用性质的明显标识和产权人名称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在检查井、阀门井等井具的箱盖和内壁标有表明其使用性质的明显标识和产权人名称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处以每个井具设施五百元罚款。	
74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对井具设施建立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责任制度的；未对废弃的检查井、阀门井做填埋处理的；设置井盖不具有防盗功能的；井深超过一点五米的检查井未设立防坠落保护装置和防盗保护装置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对井具设施建立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责任制度的；（二）未对废弃的检查井、阀门井做填埋处理的；（三）设置井盖不具有防盗功能的；（四）井深超过一点五米的检查井未设立防坠落保护装置和防盗保护装置的。	
74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下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相关行为的处罚： （一）对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的； （二）对未经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道路摆摊设亭、开办市场及设集贸市场的		市级、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16条、第18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处500至3000罚款。	
74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级、县级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4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57号令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74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750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751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752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5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75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75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75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消防规定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要求在施工特种设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75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75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75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76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责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76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76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76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用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结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76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的、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防碰撞措施的处理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6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6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76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围挡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因突发事件需要抢险抢修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简易围挡、明显标志等防护设施。抢险抢修作业完成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理平整场地，恢复原状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4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条：各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76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出口处未设置具有企业标志的开启式大门和施工现场平面图，未做到美观、牢固、整洁的，未履行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的、未设置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的、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临时设施，平整场地，清除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4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条：各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76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未设置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的、未保持安全网的清洁、整齐的，对污染严重或者发生破损的安全网未及时清洗、更换的、脚手架立杆、大小横杆未涂刷橘黄色油漆，剪刀撑未涂刷红白相间油漆，间距0.5米的；建筑工程主体密目式安全网外侧未设立醒目的楼层标志，每两层未设置一道黄绿相间或者黄黑相间警示带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4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条：各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77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轻钢结构标准型拼装活动板房，搭建高度超过三层，未设置符合安全规定的通道和钢制楼梯的、未禁止搭建木结构房屋、帐篷及利用现场围挡搭建临时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未禁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凌空抛撒建筑垃圾、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露天堆放水泥、石灰和回填用渣土、将煤炭、木材及油毡、油漆等材料作为燃烧能源、焚烧垃圾及有毒、有害和有刺激性气味的物质、其它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4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条：各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771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长春市市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	市级、县级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装修工程和道路、桥梁、轨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772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77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77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77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围挡;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建设、市容和环卫、水务、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第七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第十二条第三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77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7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77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78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8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8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78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78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78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78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8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8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79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79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9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9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9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79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96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79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79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市级、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79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800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80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工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80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未开展安全生产班组规范化建设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未开展安全生产班组规范化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80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二)生产经营单位未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二)生产经营单位未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805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房屋租赁管理	县级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府办发[2009]68号)第五条、其他事宜 第二项、下放城区和开发区的职责;16.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落实相关制度措施。17.负责办理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18.负责住宅房屋租赁手续费收缴工作。19.负责住宅房屋租赁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20.负责处理住宅房屋租赁管理的信访投诉事项。21.负责监理和管理住宅房屋租赁档案。22.定期上报住宅房屋租赁情况。		
806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房屋安全管理	区域内房屋安全管理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协调和监督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建立房屋安全网格化监管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保障经费投入。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区域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完善房屋安全巡查和监测网络,配备房屋安全管理人员,做好辖区内房屋安全的日常工作	
807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房屋安全管理	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房屋安全使用意识,鼓励社会公众依法组成房屋安全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房屋使用安全巡查、检查等活动,协助做好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和发现、纠正违法行为等工作。	
808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房屋安全管理	组织房屋安全检查,危险房屋巡查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十条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教育、卫生、体育、文化、交通、商贸服务等公共场所的房屋安全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整改 第五章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在辖区内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开展危险房屋巡查,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进行危险房屋治理:(三)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管理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开展日常维护巡查工作;	

809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安全管理	查处房屋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第九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房屋结构安全的行为：(一)拆改房屋承重墙、剪力墙、梁、柱、楼板、基础结构等；(二)在承重墙上开挖门、窗或者改变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三)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四)在房屋楼面结构层开凿或者扩大洞口；(五)挖建地下室或者降低房屋地坪标高；(六)在房屋顶面上加层建房搭棚；(七)其他危害房屋结构安全的行为。(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0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房屋安全管理	组织房屋安全鉴定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章 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第十五条出现下列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之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十)其他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的。房屋安全责任人拒不委托鉴定的，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鉴定。	
811	住建局	行政确认	城市房屋安全管理	危险房屋通知书的发放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 危险房屋管理，第二十一条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及时将鉴定报告告知房屋安全责任人，并及时报送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	
812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房屋安全管理	组织编制房屋安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做好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 危险房屋管理，第二十二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危险房屋通知书》的要求对房屋及时加固、修缮或者停止使用。经鉴定应当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房屋安全责任人及使用人迁出后房屋不得使用；房屋安全责任人及使用人拒不迁出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813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房屋安全管理	督促治理危险房屋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 危险房屋管理，第二十三条 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危险房屋，对危险房屋修缮加固和排险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治理情况报告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	
81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安全管理	对房屋安全责任人未按要求向鉴定机构提出房屋安全鉴定申请的处罚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告知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申请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仍不申请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15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县级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16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及使用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县级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部分管理职能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1〕18号）：“三、下放内容....使用申请材料最终核实现能下放至区；将未建立维修资金管理制度的老旧小区房屋维修资金管理职能下放至区。”	
817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18	住建局	行政处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处罚；		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19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开展本辖区内物业管理相关培训		县级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六）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物业管理相关培训；	
820	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制定辖区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指导街乡调节物业矛盾纠纷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本辖区内实行的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措施；（二）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三）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解物业管理纠纷；（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82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专业经营单位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的处罚		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2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会议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设置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工作作为领导任期责任制的内容，进行考核。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823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24	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